

咸财企资〔2020〕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推动新老会计政策衔接和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工作及资产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根据《咸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咸财企资〔2020〕8号）、《咸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在建工程转固及政府会计制度新旧衔接资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咸财企资〔2019〕108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落实资产管理职责，合力推进资产管理工作

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切实履行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职责，严格执行内控管理，提升管理效能，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性；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严格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审核，组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健全完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和监督机制，推动资产调剂整合、共享共用，加强本级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向政府报告相关工作。

二、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切实提升资产管理质量

（一）夯实资产基础数据。各单位要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一步核实，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单位所有国有资产全部要录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归类要科学、准确，资产管理卡片信息要完整，要明确资产具体使用管理人员，不能有缺项，做到一物一卡一人。资产信息系统中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员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必须完整、准确，确保相关业务沟通衔接顺畅。各单位须在每年7月30日前完成本年度上半年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更新工作，在次年1月30日前完成下半年度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更新工作。

（二）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登记入账和管理工作。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等资产分类

登记入账，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要认真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财政部门要逐步理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体制，组织部门和单位做好制度建设、会计核算和资产报告等工作，确保各项管理工作及时到位。

（三）调整资产处置权限。从2020年起，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权限调整为：除房屋、土地和机动车辆处置和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原审批程序执行外，单位价值在50万元（原值、不含50万元）和批量价值在100万元（原值、不含100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批，报市财政局备案；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备案采取电子数据备案制，各单位按要求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处置申请中，上报主管部门批复及资产处置收益（残值收益）上缴票据等相关材料。资产处置申请表须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生成，不能私自修改相关信息及自行制表。各主管部门在审批中要严格把关，确保账实数据真实、准确。

（四）严格资产处置行为。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资产处置要遵循公开、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处置完毕的资产要及时进行账务核销，确保账实相符。处置收入要在扣除

相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格按非税收入管理，严禁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

（五）加强超标准资产的配置管理。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咸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咸财采资〔2017〕96号）文件要求，市级各单位超标准购置资产须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市财政局审批后方可进行政府采购（审批单详见附件1-2）。

（六）加速推进资产折旧工作。在执行新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时，折旧已经计提完毕账面价值为零的资产，尚能使用的须继续使用，不能使用的按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和进行账务处理。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必须在编制2019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和部门决算前完成本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所有资产的折旧计提工作。

（七）探索建立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机制。要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各部门要推动所属单位间的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切实盘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要坚决杜绝和纠正既有资产长期闲置，又另行购买或租用同类资产的现象。各级财政部门要创造条件推动不同主管部门之间的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

三、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确保监督到位

（一）强化职责，加强宣传培训。要按照政府向同级人大

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要求，明确工作任务，抓好贯彻落实，做好各项工作。各部门单位要充实资产管理专职岗位和人员，强化职责分工，落实管理责任。要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业务培训，搭建学习交流平台，提高资产管理干部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各部门单位要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等问题进行重点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要尽快制定整改方案，做好整改工作。要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规定，每年按一定比例对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资产处置及专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要建立与公安、自然资源、城建、机构编制和审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构筑全方位的监督体系，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市财政局每年将对各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通报。

- 附件：1.咸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超标准采购资产审批单
2.咸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超标准采购资产明细表

咸阳市财政局

2020年1月7日

咸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超标采购资产审批单

拟购置资产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拟购置资产价值总额 (万元)	小写	附件：咸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超标采购资产 产明细表
	大写	
基层单位	经办人：	审核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主管单位	经办人：	审核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市财政局 (企业资产科)	经办人：	审核人：
	分管领导：	
备注：1.价格或者数量超标资产购置须提供主管单位党组会议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主管单位公章。 2.此表及附件一式三份，市财政局企业资产科、主管单位及基层单位各一份；如果是主管单位购置资产，基层单位栏 信息不填，此表一式两份，市财政局企业资产科及主管单位各一份。		

附件 2

咸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超标采购资产明细表

主管单位（公章）：

基层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价值合计（元）	超标购置原因（可另附证明材料）
合 计						

主管单位负责人：

基层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